

## 北京银行 2010 年第 4 期“心喜”个人理财产品说明

“本无忧”系列 FX10008 号：美元 259 天银行间市场投资理财产品

**风险提示：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理财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理财币种	美元	期限	259 天（实际理财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理财本金	最低 7500 美元，以 100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10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适合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购买）		
收益支付周期	本金 100% 保证，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净收益，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至本金及净收益实际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或收益，本金及净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产品投资方向	境内本外币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货币掉期交易等，上述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均为 0%-100%。		
销售服务费	理财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年率）为 0.40%； 理财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0.40%÷360×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收益	理财行保证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以 R 表示）为 2.30%（含销售服务费率）， <b>客户净收益率为 R 减去销售服务费率后的余额，即：2.3%-0.4%=1.90%</b> ；本产品最终投资收益高于 R 的部分归理财行所有。		
收益率年化方法	每年按 360 天计算，按客户实际理财天数计算收益		
收益计算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 理财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理财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公告。		
可质押	在符合理财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可以作为质押物设定担保向理财行申请贷款，最高质押率为 80%（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质押率），具体贷款条件、手续及担保手续等按理财行相关要求办理。但客户通过理财行网上银行购买本产品的，暂时不能以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作为质押物申请贷款。		
税项	理财行不代扣代缴客户应缴税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者除外。		
风险提示 （仅供参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相关的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行提示：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仅供参考，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 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合约

本合同与后附的《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共同构成“客户”与“理财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客户在阅读及同意接受上述合同条款后，签署本合同。

### 理财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北京银行\_\_\_\_\_）

### 客户：

客户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交易账户：户名：（同客户姓名），京卡卡号：\_\_\_\_\_

以上双方已同意按照上述《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及本合同叙作理财产品交易。选择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美元 259 天银行间市场投资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X10008；**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投资品种：**境内本外币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货币掉期交易等，上述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均为 0%-100%；

**起息日：**2010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

**收益支付周期：**本金 100%保证，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净收益，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至本金及净收益实际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或收益，本金及净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收益率年化方法：**每年按 360 天计算，按客户实际理财天数计算收益；

**销售服务费：**理财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年率）为 0.40%；理财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 × 0.40% ÷ 360 × 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收益：**理财行保证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以 R 表示）为 2.30%（含销售服务费率），客户净收益率为 R 减去销售服务费率后的余额，即： $2.3\% - 0.4\% = 1.90\%$ ；本产品最终投资收益高于 R 的部分归理财行所有。

**计算示例：**假设客户理财本金为 10 万美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259 天，客户净收益为：

$$100,000 \times 1.9\% \div 360 \times 259 = 1366.94 \text{ 元};$$

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理财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理财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公告。

**可质押：**在符合理财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可以作为质押物设定担保向理财行申请贷款，最高质押率为 80%（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质押率），具体贷款条件、手续及担保手续等按理财行相关要求办理。但客户通过理财行网上银行购买本产品的，暂时不能以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作为质押物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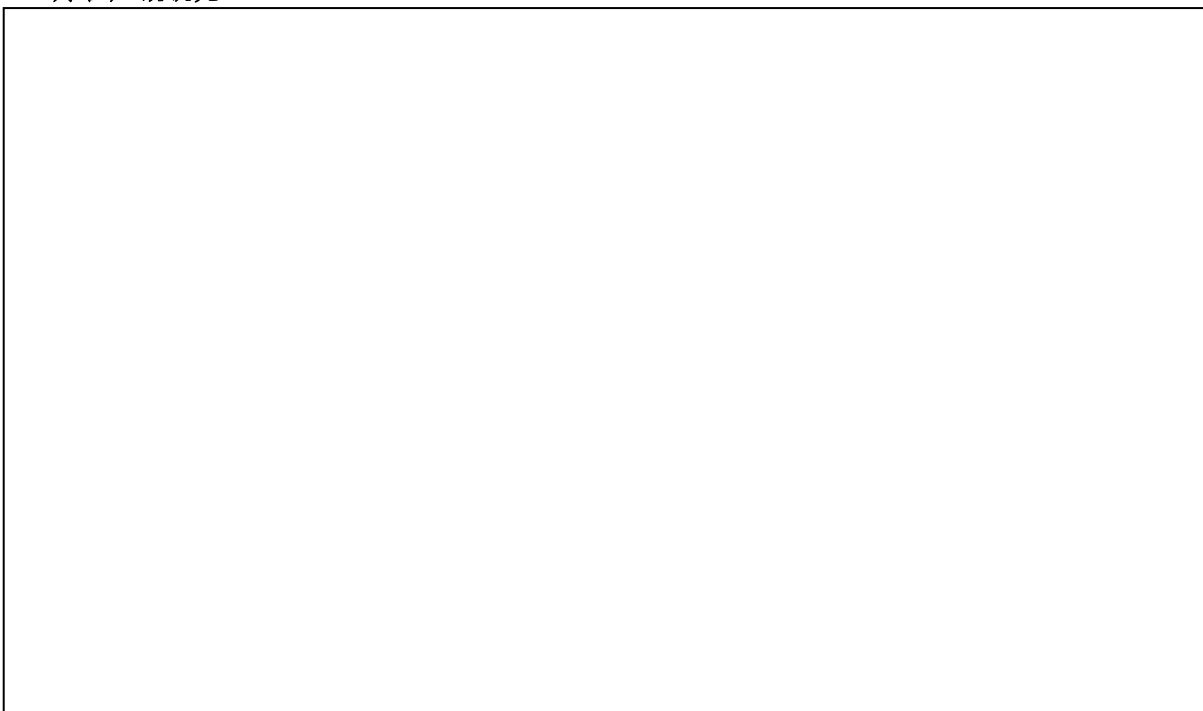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下客户确定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交易账户中的下列资金：

币种：\_\_\_\_\_，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叙作理财产品交易。

上述交易内容由理财行打印（见下页），请客户认真核对，经客户签字及经办行盖章后作

为客户缴款凭证。



双方特此确认：在客户签署产品合约之前，理财行已就《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与《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合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理解。

双方一经签署本合约，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即于下述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本合约一式贰份，理财行执壹份、客户执壹份，各份正本的法律效力相同。

客户签字：\_\_\_\_\_

理财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经办行业务章)

理财经理签字：\_\_\_\_\_

经办行柜台经办人员：\_\_\_\_\_

(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提示：北京银行保证客户的本金安全，并保证实现产品合约规定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但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理财行的信用风险。（2）利率风险：客户收益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仅在客户相关申请符合理财行届时的业务条件和要求并经理财行同意,且客户按照理财行的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后,才可以用于客户向理财行申请贷款项下的质押;(4)其它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其他可能致使本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产品合约之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合约以及《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北京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客户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理财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叙作本理财产品交易。

## 确认函

**客户在此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以及产品合约与《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声明理财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客户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本人系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本理财产品,如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本产品,风险自担。

**客户在此确认:** 本人已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理财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理财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需客户确认后抄录的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 \_\_\_\_\_

客户签字: \_\_\_\_\_

# 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

本《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与《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合约》（“产品合约”）共同构成“客户”与“理财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本合同”），客户在签署上述产品合约前，已认真阅读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订立。

## 1. 定义与说明

**1.1** 本合同下的理财产品是受本合同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按约定条件和比例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理财账户**：指理财行系统内为本合同下交易而开立的理财账户；**交易账户**：指客户在理财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转出理财本金、收取理财收益等；**起息日**：指理财收益计算的起始日，即产品合约中约定的起息日。**到期日**：指产品合约中约定的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理财期限**：指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限。**理财收益**：指理财本金在理财期限内产生的净收益。**收益支付周期**：指理财行到期或按月、季、年度等频率支付理财收益。**工作日**：指理财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或周日）。**签约日**：指双方签署的产品合约中列明的签约日期。**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1.3** 经办行是理财行一方（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执行本合同的理财行营业机构，经办行被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权代表，有权以其自身或北京银行的名义行使理财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理财行一方的义务。鉴于北京银行最终享有及承担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北京银行总行的授权行事，故双方同意理财行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理财行的其他营业机构，但理财行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 2.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2**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合同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承诺。客户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3** 理财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资产，但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不等于将资金作为银行存款存放于理财行，理财行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并保证实现固定的年化收益率，但理财行可按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本理财合约不作为客户的财产证明文件。

## 3. 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3.1**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产品合约所规定的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

**3.2** 理财本金的币种和数额由产品合约约定，在理财期限内，理财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合同约

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起息日前交存于理财行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交易终止后由理财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 3.3 理财产品费用

(1) 理财行销售服务费：按产品合约的约定计收。

(2) 成本费用：进行产品合约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可扣除的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成本费用，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除。

(3) 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如有)、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审计/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如有)，由理财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理财产品费用。

3.4 本理财产品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投资收入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按合同约定理财行可收取的理财行销售服务费(如有)之后的净收益，客户年化净收益率见产品合约；若本产品最终投资收益高于客户净收益和理财行销售服务费，则超出部分归理财行所有。

3.5 在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在理财行营业网点购买产品后一律不能撤销；通过网上银行购买的，募集期最后1天不能撤销。产品起息后，客户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也不得提前要求支取、赎回、使用本合同项下理财本金/理财产品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理财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理财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公告。

3.6 在符合理财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可以作为质押物设定担保向理财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条件、手续及担保手续等按理财行相关要求办理。客户通过理财行网上银行购买本产品的，暂时不能以本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作为质押物申请贷款。

## 4. 信息披露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行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向客户提供一次理财计划清算报告，对理财期限内本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概况、收益状况和理财产品分配情况做出说明。理财期限内不再提供对账单或报告。

## 5.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5.1 理财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理财行应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客户的财产权益。

5.2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理财行：在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客户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式、办理相关交易。

5.3 理财行对本期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其与理财行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 6. 税费

理财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理财行暂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者除外。

## 7. 违约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起息日，理财本金将自动止付，由理财行于起息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理财账户；本合同生效后，客户不得要求提前支取、使用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理财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仅在客户相关

申请符合理财行的要求并经理财行同意，且客户按照理财行的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后，才可以用于客户向理财行申请贷款项下的质押。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理财资产及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资产、本期理财计划下的其他投资者、理财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违约导致本期理财产品资产遭受损失的，首先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损失，理财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产品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7.3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令。本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理财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北京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北京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北京银行下述客户服务热线：北京（010）96169，天津（022）96269，上海（021）53599688，西安（029）85766888，深圳（0755）23957088，杭州（0571）86590900；若上述服务热线号码发生变更，北京银行将及时通过其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或者营业网点公告或者以北京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 **9. 附则**

9.1 如果客户与理财行之间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产品合约，则每一合约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9.2 本合同条款与产品合约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有关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产品合约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9.3 本合同经（1）客户签署产品合约，且（2）经办行（代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合约上加盖经办行业务章并由其柜台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于产品合约上列明的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